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I ELECTRIC STORAGE HOLDINGS LIMITED**  
**信義儲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28)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提 供 能 源 管 理 解 決 方 案**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能源管理解決方案協議已訂立，據此，本集團將運營BTM儲能電站，並將向信義節能(蕪湖)及信義玻璃(江蘇)提供能源管理解決方案。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各儲能電站用戶均為信義玻璃的全資附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合計持有信義玻璃已發行股份超過30%權益。因此，儲能電站用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能源管理解決方案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以年度上限為基礎合併計算能源管理解決方案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除盈利比率外)超過0.1%但低於5%，且交易總代價超過3.0百萬港元，故能源管理解決方案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能源管理解決方案協議已訂立，據此，本集團將運營BTM儲能電站，並將向信義節能(蕪湖)及信義玻璃(江蘇)提供能源管理解決方案。以下載列能源管理解決方案協議的主要條款：

### 能源管理解決方案協議的主要條款

#### 蕪湖能源管理解決方案協議

#### 張家港能源管理解決方案協議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a) 信義新能源材料(作為儲能電站開發商及運營商)；及  
(b) 信義節能(蕪湖)(作為儲能電站用戶)。  
(a) 信義電源(蘇州)(作為儲能電站開發商及運營商)；及  
(b) 信義玻璃(江蘇)(作為儲能電站用戶)。

期限：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服務：儲能電站開發商及運營商將負責有關BTM儲能電站的融資、設計、建設以及運營及維護管理，而儲能電站用戶將使用所儲存的電力。

服務費計算及付款：該儲能電站於低谷時段或平時段儲電，並在高峰時段向儲能電站用戶負載供電，通過高峰時段與低谷／平時段之間的差額收取服務費。

服務費將按月結算，按節能總額的80%釐定。以下載列節能金額的計算：

$$\text{節能總額} = \frac{\sum \text{放電電量} \times \text{高峰時段實際電價}}{\sum \text{充電量} \times \text{低谷／平時段實際電價}}$$

BTM 儲能電站 於能源管理解決方案協議期限內，儲能電站開發商及運營商將保留  
擁有權： 相關 BTM 儲能電站擁有權。

儲能電站 開發商 及運營商 服務： 儲能電站開發商及運營商將負責 BTM 儲能電站的投資、建設及運營。

責任： 維護： 儲能電站開發商及運營商將於運營期內提供設備維護服務及承擔相關維護成本。

許可： 儲能電站開發商及運營商將負責獲取項目實施所需的政府許可。

合規： 儲能電站開發商及運營商將確保於項目實施及運營期間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儲能電站 用戶責任： 支持： 儲能電站用戶將為建設及運營 BTM 儲能電站提供所有必要支持。

優先使用儲存電力： 儲能電站用戶須確保持續併網，並優先使用儲能電站儲存及供應的電力。

抄表及付款： 儲能電站用戶將配合完成儲能電站放電量的抄表工作，並根據合約條款及時向儲能電站開發商及運營商付款。

損失賠償： 倘因儲能電站用戶的行為導致設備故障或損壞，儲能電站用戶須向儲能電站開發商及運營商賠償由此產生的損失。

許可： 儲能電站用戶將協助儲能電站開發商及運營商獲取適用許可。

##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根據第一份張家港能源管理解決方案協議已付年度服務費的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止十一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第一份張家港能源管理解決方案協議項下..... 的服務費過往金額	36,000 (相當於 40,000港元)	2,510,000 (相當於 2,757,000港元)	1,838,000 (相當於 2,019,000港元)

上述金額均符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最低豁免水平。信義新能源材料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以來亦一直為信義節能(蕪湖)的蕪湖BTM儲能電站提供服務，且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與第一份張家港能源管理解決方案協議項下合計的過往交易額符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最低豁免水平。董事預期，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BTM儲能電站提供的服務的實際交易總額將繼續符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最低豁免水平。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能源管理解決方案協議項下的年度服務費最高金額將不超過以下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蕪湖年度上限 .....	2,501,000 (相當於 2,747,000 港元)	2,501,000 (相當於 2,747,000 港元)	2,501,000 (相當於 2,747,000 港元)
張家港年度上限 .....	1,422,000 (相當於 1,562,000 港元)	1,422,000 (相當於 1,562,000 港元)	1,422,000 (相當於 1,562,000 港元)
年度上限(總計) .....	3,923,000 (相當於 4,309,000 港元)	3,923,000 (相當於 4,309,000 港元)	3,923,000 (相當於 4,309,000 港元)

於釐定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已考慮能源管理解決方案協議項下的定價。董事會認為能源管理解決方案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由本公司與信義玻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a) 第一份張家港能源管理解決方案協議項下已收取的服務費過往金額；
- (b) 信義玻璃(江蘇)及信義節能(蕪湖)於張家港能源管理解決方案協議及蕪湖能源管理解決方案協議期限內各自的預計用電量，乃參考(i)信義玻璃(江蘇)及信義節能(蕪湖)的過往用電量水平；及(ii)其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未來用電需求作出，預期將與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過往使用水平相近；
- (c) 以國家電網所收取電價為參考市價；
- (d) 通過使用張家港BTM儲能電站及蕪湖BTM儲能電站，經計及上文第(b)及(c)段所載預計用電量水平及國家電網所收取電價，並按上文「能源管理解決方案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載公式計算的預計節能總額；及

(e) 本公司將收取的服務費，乃按節能總額80%計算。本公司已就中國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就類似服務收取的現行市場服務費開展全面研究。根據該研究，本公司得悉該等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收取的現行市場服務費約介乎70%至90%。因此，本公司釐定收取80%的服務費，即上述現行市場服務費範圍的平均值，而董事會相信該百分比屬公平合理，並處於市場基準範圍之內。

倘能源管理解決方案協議項下的任何年度交易總額預計將超過相關年度上限，或能源管理解決方案協議的條款出現任何重大變更，本公司將適時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

### **訂立能源管理解決方案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安裝儲能電站讓用戶更有效率地使用電力，降低電費，並促進優化生產所需電力的採購。根據能源管理解決方案協議，本集團將負責建設及運營BTM儲能電站，該儲能電站於協議期限內繼續由本集團擁有。本集團的一項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儲電產品。為儲能電站用戶提供能源管理解決方案預期將使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受益。

### **各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 **關於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儲電產品及光伏膠膜，以及在香港提供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此外，本集團亦就太陽能項目從事提供工程、採購及建築服務。

## **關於儲能電站開發商及運營商的資料**

信義新能源材料乃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信義新能源材料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於中國生產及銷售光伏膠膜。

信義電源(蘇州)乃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信義電源(蘇州)的主要業務活動為儲電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以及在中國提供光伏電站工程、採購及建築服務。

## **關於信義玻璃的資料**

信義玻璃乃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董事知悉，信義玻璃主要從事多種玻璃產品的生產及銷售，包括汽車玻璃、建築玻璃、浮法玻璃以及其他不同商業及工業用途的玻璃產品。

## **關於儲能電站用戶的資料**

信義節能(蕪湖)及信義玻璃(江蘇)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均為信義玻璃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信義玻璃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董事知悉，信義節能(蕪湖)主要從事在中國生產及銷售玻璃產品。董事亦知悉，信義玻璃(江蘇)主要從事在中國生產浮法玻璃產品。

## **本集團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

為監控能源管理解決方案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本集團將持續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a) 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及相關部門將定期審核及評估能源管理解決方案協議所載條款是否屬於正常或更優商業條款。
- (b) 本集團相關部門將指派專責人員定期監控實際交易金額，以確保能源管理解決方案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不會超過各自的年度上限，並確保各交易定價依據的合規性。

- (c) 本集團的財務部將定期監控各份能源管理解決方案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金額，並將按月編製交易金額摘要。
- (d) 本集團的內部審計部將在年度審查過程中對能源管理解決方案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進行審核及檢查，以確保能源管理解決方案協議項下的交易定價依據及內部控制程序得到遵循。
- (e)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查持續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報告其意見。
- (f) 本公司的核數師將對能源管理解決方案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進行年度審查，並向董事會報告其發現及結論。

### **董事會之批准**

由於(a)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太平紳士)為非執行董事，且同時為信義玻璃的執行董事並持有信義玻璃的股本權益；(b)吳銀河先生為執行董事，且同時為信義玻璃的非執行董事並持有信義玻璃的股本權益；及(c)李聖根先生(榮譽勳章)為非執行董事，且同時為信義玻璃的執行董事，彼等各自均已在董事會相關會議上就審議及批准訂立能源管理解決方案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在排除上述於訂立能源管理解決方案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人士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 (a) 能源管理解決方案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 (b) 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
- (c) 能源管理解決方案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且將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各儲能電站用戶均為信義玻璃的全資附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合計持有信義玻璃已發行股份超過30%權益。因此，儲能電站用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能源管理解決方案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以年度上限為基礎合併計算能源管理解決方案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除盈利比率外)超過0.1%但低於5%，且交易總代價超過3.0百萬港元，故能源管理解決方案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本公告所用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蕪湖年度上限及張家港年度上限；
「聯繫人」	指	具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TM儲能電站」	指	蕪湖BTM儲能電站及張家港BTM儲能電站；
「本公司」	指	信義儲電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所有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08328)；
「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拿督威拉董清波 <i>D.C.S.M</i>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i>P.S.M, D.M.S.M</i> (太平紳士)、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吳銀河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李清涼先生及彼等各自的受控法團；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能源管理 解決方案協議」	指	蕪湖能源管理解決方案協議及張家港能源管理解決方案協議；
「儲能電站開發商 及運營商」	指	能源管理解決方案協議項下之儲能電站開發商及運營商，即信義新能源材料及信義電源(蘇州)；
「儲能電站用戶」	指	能源管理解決方案協議項下之儲能電站用戶，即信義節能(蕪湖)及信義玻璃(江蘇)；
「第一份張家港 能源管理 解決方案協議」	指	信義電源(蘇州)與信義玻璃(江蘇)就建設及運營張家港BTM儲能電站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的能源管理解決方案協議，已被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張家港能源管理解決方案協議所替代；
「GEM」	指	聯交所創業板；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兆瓦」	指	功率單位兆瓦；
「兆瓦時」	指	電量單位兆瓦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及地理參考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蕪湖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蕪湖能源管理解決方案協議項下之最高年度交易金額；
「蕪湖BTM 儲能電站」	指	即安裝於信義節能(蕪湖)的生產設施內之表後(BTM)儲能電站，正常運營時功率輸出為4.5兆瓦，每次充放電循環的總充放電容量達14.4兆瓦時；
「蕪湖能源管理 解決方案協議」	指	信義新能源材料(作為儲能電站開發商及運營商)與信義節能(蕪湖)(作為儲能電站用戶)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的能源管理解決方案協議，據此，信義新能源材料將運營蕪湖BTM儲能電站；
「信義節能(蕪湖)」	指	信義節能玻璃(蕪湖)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信義玻璃之全資附屬公司；
「信義玻璃」	指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所有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868)；

「信義玻璃(江蘇)」	指	信義玻璃(江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信義玻璃之全資附屬公司；
「信義新能源材料」	指	安徽信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信義電源(蘇州)」	指	信義電源(蘇州)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張家港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張家港能源管理解決方案協議項下之最高年度交易金額；
「張家港 BTM 儲能電站」	指	即安裝於信義玻璃(江蘇)的生產設施內之表後(BTM)儲能電站，正常運營時功率輸出為6.75兆瓦，每次充放電循環的總充放電容量達18兆瓦時；
「張家港能源管理 解決方案協議」	指	信義電源(蘇州)(作為儲能電站開發商及運營商)與信義玻璃(江蘇)(作為儲能電站用戶)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的能源管理解決方案協議，據此，信義電源(蘇州)將運營張家港BTM儲能電站；及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信義儲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兌港元採用1.00港元兌人民幣0.9105元的匯率換算，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民幣及港元金額於有關日期可以或可能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的聲明。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吳銀河先生、李碧蓉女士及王墨涵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太平紳士)(主席)及李聖根先生(榮譽勳章)，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貴升先生、吳偉雄先生及陳克勤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本公告所載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7天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及本公司網站[www.xinyies.com](http://www.xinyies.com)。